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4.10.15

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週四) 12:10~13:20

會議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拱北講堂

會議主席：黃耀輝主任

出席人員：張睿詒副主任、鄭守夏教授(董鈺琪副教授代)、簡國龍教授、陳保中教授(楊孝友助理教授代)、陳端容教授、張淑惠教授、洪弘副教授、劉貞佑助理教授、系學會蘇紫媽會長

請假人員：陳家揚副主任、郭柏秀副主任、蔡詩偉教授、楊銘欽副教授

列席人員：詹雅婷助教、翁儷珊幹事、大二班代何懿庭同學、大三班代洪梓瑄同學、大四班代曾子家同學、大四吳大洲同學、大四許伯丞同學、大四張婕妤同學、大四許筑淋同學、大四陳宣竹同學

記錄人員：翁儷珊幹事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學務：

1. 104 學年公衛系實習成果海報展於 104 年 9 月 21 日(週一)至 104 年 9 月 25 日(週五)舉行，本次海報展由教師評選出的優良作品：

評選結果	海報主題	實習同學	指導老師
優選	聖夏一哩路 Malaria Elimination, One STP to Go	吳大洲、林菟筑	蔡坤憲
佳作	水來自自來水，喝不喝? To Drink or Not to Drink, Questions about Tap Water Quality	許伯丞、李洵璋	王根樹
佳作	飛長疲勞·紐約夜未眠 Ultra Long Range Flight Fatigue Survey--Sleepless or Sleep Less?!	張婕妤	黃耀輝
佳作	馬拉威公共衛生實戰--在 LIN 的海外工作演練 The Global Health Practice in LIN, Malawi	許筑淋、陳宣竹	方啟泰

得獎作品將代表本系參加 104 年 10 月 17 日(週六)至 104 年 10 月 18 日(週日)在輔仁大學舉辦的「2015 年公衛聯合年會」。

二、教務：

1. 104 學年全校運動會將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週六)至 104 年 11 月 22 日(週日)在校總區田徑場舉辦，各項田徑賽與團體競賽之報名開放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週五)下午 5 時截止，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2. 104 學年本校醫學校區學生事務研討會將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週五)至 104

年 11 月 7 日(週六)在南投縣鹿谷鄉鳳凰教育園區舉辦，報名時間自即日起
起至 104 年 10 月 26 日(週一)截止，歡迎各位老師報名參加，共同交流
與分享輔導學生的經驗並討論未來學務工作的發展。

3.本學期教師樂活活動預定在 104 年 11 月 13 日(週五)12:10~13:30 於本院
全球廳舉辦，歡迎各位教師參加。

三、各項委員會：

1. 104 學年度各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名單如下：

- (1)環境與職業衛生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共 7 人):蔡詩偉老師、陳保中老師、
王根樹老師、張靜文老師、陳志傑老師、陳家揚老師、鄭尊仁老師。
- (2)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共 7 人):簡國龍老師、李文宗老師、
于明暉老師、蕭朱杏老師、季瑋珠老師、陳秀熙老師、杜裕康老師。
- (3)健管與行社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共 7 人):鄭守夏老師、陳端容老師、楊
銘欽老師、鄭雅文老師、鍾國彪老師、張睿詒老師、黃俊豪老師。

2. 104 學年度杜鵑花節活動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推選的四名指導老師原先
是林先和老師、李文宗老師、杜裕康老師與陳秀熙老師，其中李文宗老
師因擔任 104 學年本系教評會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教授代表之故，流病
生統與預醫學群推選由蕭朱杏老師取代李文宗老師擔任此職務，因此
104 學年度杜鵑花節活動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推選的指導老師更新為林
先和老師、蕭朱杏老師、杜裕康老師與陳秀熙老師。

參、討論事項：

1.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1)依本院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暨全院教師聯席會議討論事項
第三項決議，為縮短本院新聘教師外審作業時程，以便能盡早確認
聘任結果，積極爭取優秀人才報到，修正本院新聘教師之外審作業方
式，請學群審查小組投票決定外審委員名單後，將外審委員名單先寄
送給院教評會委員，諮詢是否增加外審委員名單，再彙送系、院。外
審委員名單將先交由系主任函請 3 位外審委員審查後，系主任將其餘
委員名單提供給院長參考，院長再函請另外 3 位外審委員審查。收回
之院級外審意見表應待系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後，才提院教評會討論
拆封，如此可縮短 3~4 週外審時間。

(2)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
本系專任教師聘任之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方式擬依據上述院務會議
決議進行文字修正(附件一，p.1~3)。

(3)本系專任教師新聘流程圖修改草案請見附件二(p.4~6)。

決議：維持現行法規條文不變更。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p> <p>1.略。</p> <p>2.略。</p> <p>3.由學群審查小組經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推薦前述候選人，審查委員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u>並將決議送交院教評會諮詢是否增加審查委員後，再彙送本會與院教評會。</u></p>	<p>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專任教師之聘任：</p> <p>1.略。</p> <p>2.略。</p> <p>3.由學群審查小組經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推薦前述候選人，審查委員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並將決議送交本會。</p>	<p>依據本院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暨全院教師聯席會決議，對於本系專任教師新聘程序中著作外審作業方式之修正，配合修正條文。</p>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2.11.21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2.12.09 發布

103.08.26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3.08.29 102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教授代表各一人擔任。但副教授不得參與升等教授級之案件審查。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本會推選委員。當選為本會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系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四、本會執掌如下:

(一)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二)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三)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四) 本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五) 本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本系教師升等及新聘案,應先交由相關領域之學群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五、各學群審查小組由本會該學群委員及該學群投票選出之五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學群召集人為審查小組召集人。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

1. 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

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經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推薦前述候選人，審查委員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並將決議送交院教評會諮詢是否增加審查委員後，再彙送本會與院教評會。
4. 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經本會依外審結果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

(二) 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向本會提出。提出時應依校方及院方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及附件。

(三) 本會受理升等申請後，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並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審查委員名單得參酌申請人意見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四) 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資料及審查意見交換意見後付諸表決，決定推薦升等與否，並將決議送交本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五)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八、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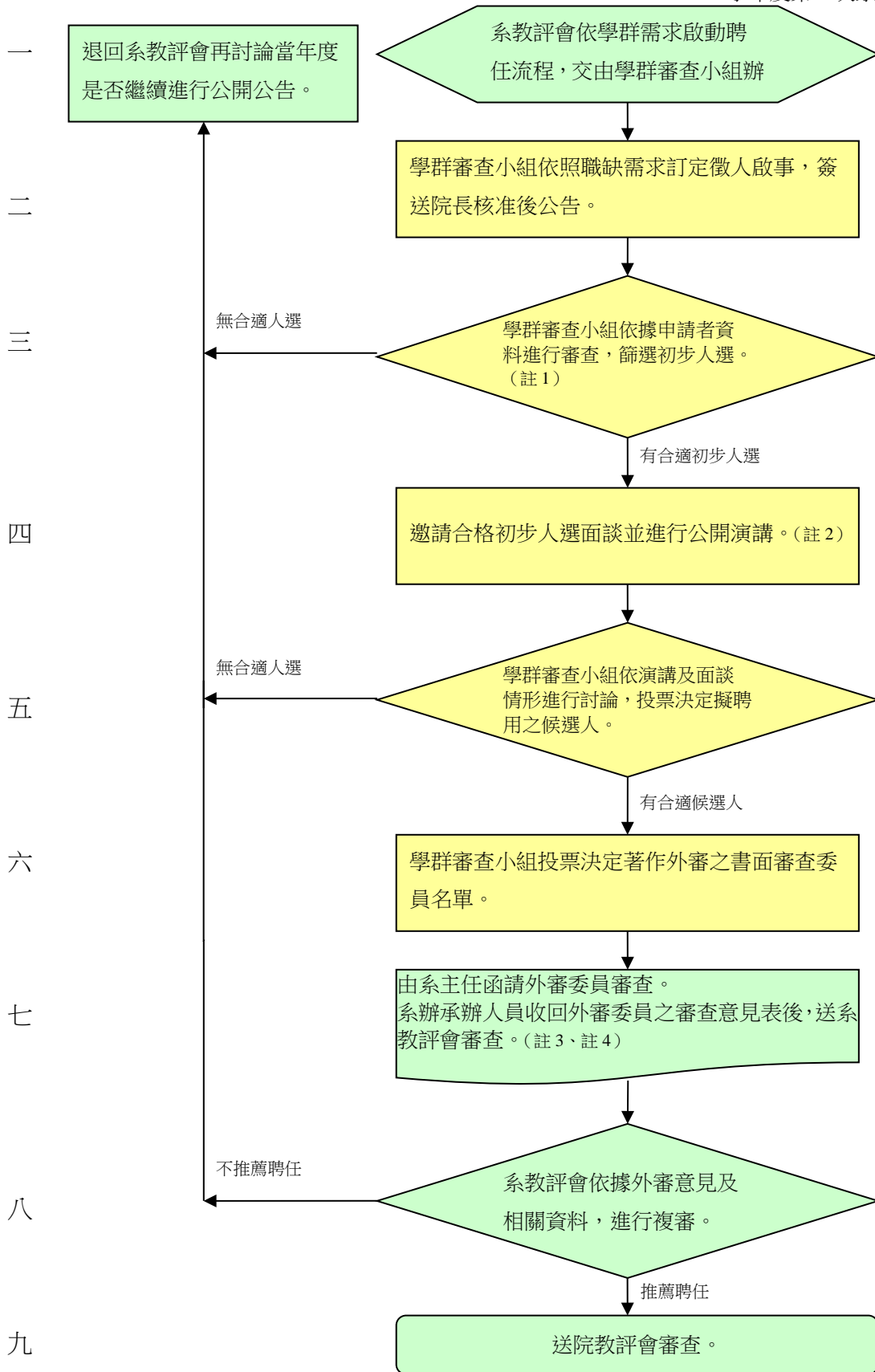
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與自身相關事項，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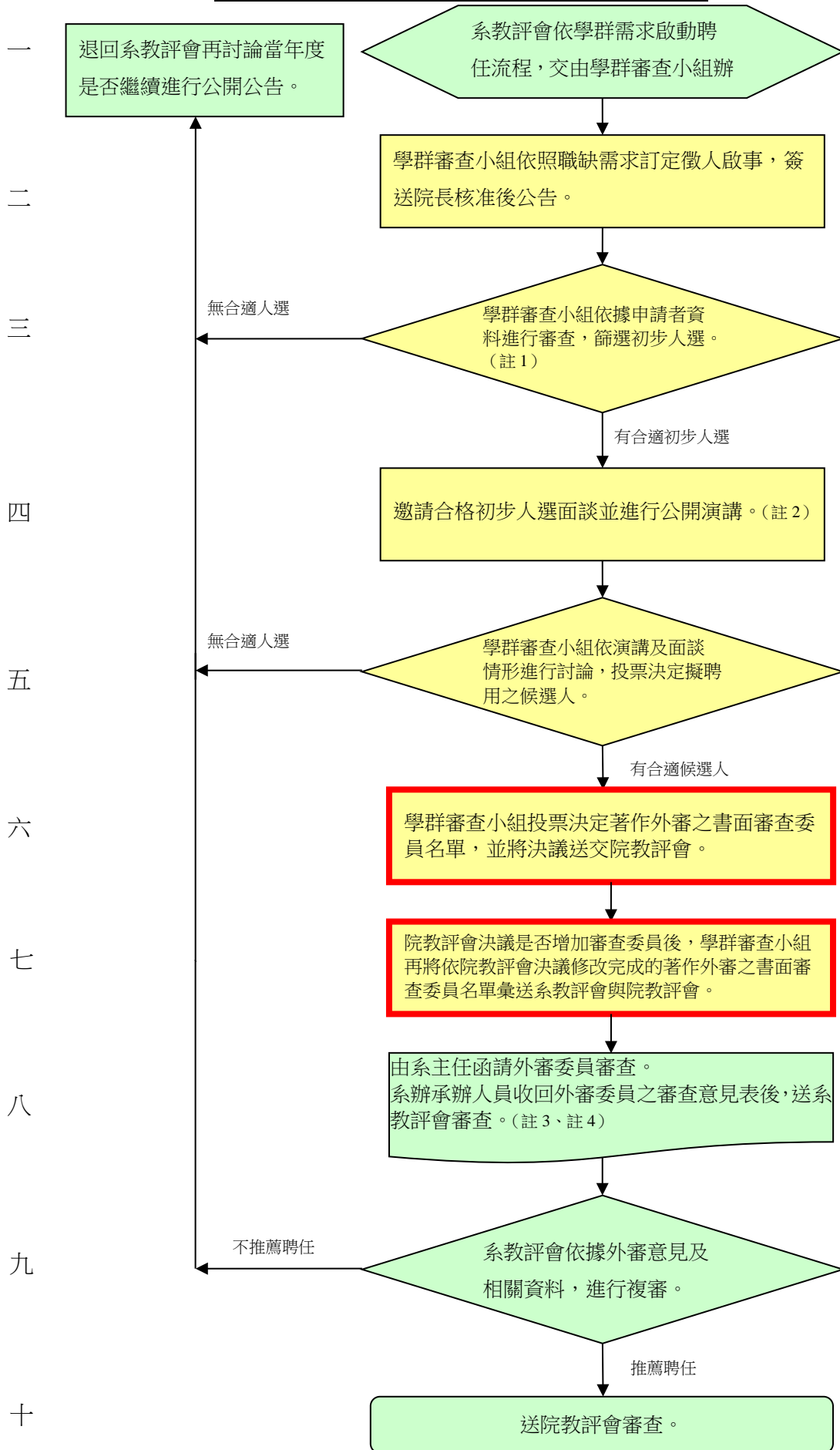
臺大公衛系專任教師之新聘流程圖

經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註 1：決定初步人選後，由系主任函覆第一階段申請者。
 註 2：公開演講參與人員需包含學群審查小組委員、系教評會委員，並特別通知院教評會委員。
 註 3：外審意見寄回後，系主任可尋求學群召集人專業意見。
 註 4：學群審查小組將候選人相關文件及學群會議紀錄送系教評會。
 註 5：本流程圖業經主管會報、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口頭報告。

臺大公衛系專任教師之新聘流程圖



註 1：決定初步人選後，由系主任函覆第一階段申請者。

註 2：公開演講參與人員需包含學群審查小組委員、系教評會委員，並特別通知院教評會委員。

註 3：外審意見寄回後，系主任可尋求學群召集人專業意見。

註 4：學群審查小組將候選人相關文件及學群會議紀錄送系教評會。

